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WZ2026ZB-SGLJ-053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6ZB-SGLJ-05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赋码，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无重大违法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企业资质：投标人应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A2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为保证本次监督抽查项目的公正性，投标人应当未在西安市开展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须提供书面声明。

9、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投标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赋码，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

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无重大违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 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A2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具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承诺与被抽查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9、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 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 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 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 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 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五层

邮编：71000

联系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29-67095830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薛毅凡 崔方明 黄茜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19,000.00元 采购包2：127,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相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

采购包2：

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刘艳 张航波

联系电话: 029-88319689-8006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 710065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1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1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	1.00	3,319,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7,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7,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	1.00	127,5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并于2026年11月3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二）质保期：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三）服务终止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科学高效、便捷服务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四）完成服务成果 1.中标供应商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5400台，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不少于455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不少于850台。 2.中标供应商于2026年12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4550台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85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含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行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帮扶指导被抽查单位落实“两个规定”；协助被抽查单位完善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 （五）付款方式 1.款项支付：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2.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最多支付至2323300.00元），项目完成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排查整治电梯安全隐患，预防电梯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市电梯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实际，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照随机抽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查找和解决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整治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夯实安全责任，持续提升电梯安全质量水平，促进全市电梯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三、项目数量及内容 2026年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抽查在用电梯不少于5400，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不少于455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不少于850台。 （一）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抽取在用电梯不少于4550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检查电梯关键部位、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电梯安全性能指标，核查确认电梯安全状况，监督验证电梯维护保养项目落实情况和电梯维护保养质量。 （二）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完成的电梯不少于850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核查确认电梯检验、检测项目落实情况，监督验证电梯检验、检测质量。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为保证本次监督检查项目的公正性，投标人应当未在西安市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须提供书面声明。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 3.中标供应商应当在西安市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于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中标供应商应当成立监督检查工作机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本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方案

，方案应当科学、高效、准确、便捷，符合实际。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督抽查需求的技术人员、检测工具、车辆配置、突发事件处置等要素。

5.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南》规定的抽查项目、要求和方法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工作，按照监督抽查数量制定工作实施总计划、月度计划，且计划任务分布合理。

6.中标供应商开展现场监督抽查工作，应减少对被抽查单位正常工作影响；监督抽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做好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对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能迅速组织力量响应。

7.中标供应商针对监督抽查项目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随机抽样、监督抽查任务的接收和下发、监督抽查过程中通知书和报告单的出具、抽查进展和结果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等，系统要运行可靠、稳定，并能配备专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监督抽查全过程数据处理工作，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错误数据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时修改，每周汇总一次报采购人。

8.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监督抽查工作的人员应当熟悉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判定依据，并对相关行政监管法规要求、工作流程有一定认知；现场监督抽查时，持证电梯检验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时，现场至少有1名持证电梯检验师。

9.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前向被抽查单位透露有关监督抽查工作的计划、内容等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泄漏监督抽查工作的相关信息；不得泄漏被抽查单位的商业信息。

10.中标供应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出具报告，并分类、逐台建立监督抽查电子档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汇总信息。

11.中标供应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每周汇总一次，对发现的不符合项每月汇总一次，并将《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汇总表》《监督抽查汇总表》提交采购人。

1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监督在抽查过程中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提出与监督抽查无关的服务和要求。

（二）出具报告相关要求

1.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采购单位要求，对所抽查到的设备和相关单位，要逐台设备、逐个单位实施监督抽查并逐份出具监督抽查报告。

2.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的，监督抽查机构应向被抽查单位出具《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不符合项判定为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同时出具《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出具的《通知书》《报告单》须经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现场配合人员签字确认，对于拒绝签字的现场配合抽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并留存相关证据链。

3.监督抽查出具的《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现场以短信的形式推送至被抽查单位和辖区监管部门。

4.被抽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不符合项整改后，向监督抽查机构提出复查申请。监督抽查机构应及时安排复查并出具相关复查结论。

5.监督抽查机构对复查不合格的，向被抽查单位出具《复查不合格设备报送单》，对逾期未申请复查的单位，应填写《逾期未申请复查设备报送单》，同时将《复查不合格设备报送单》《逾期未申请复查设备报送单》报送辖区监管部门。

6.被抽查单位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监督抽查机构应当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7.《通知书》《报告单》中不符合项目、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文字表述必须严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与《监督抽查报告》及监督抽查原始记录一致。

五、具体内容及方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

1.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序号	项目	监督抽查内容与要求	监督抽查方法
----	----	-----------	--------

1	使用管理	(1)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档案：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技术档案；③日常巡查、检查，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④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2)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①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安全员；②开展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③制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文件；④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⑤查阅《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记录；⑥对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监督抽查考核。 (3) 应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下列标识：①特种设备使用标志；②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③96333标识；④警示标志； (4) 检查轿厢及电梯使用单位值班室紧急报警装置。	查看资料、测试紧急报警装置
2	维护保养	(1) 按照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2) 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3) 按照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有关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计划。	查看维保记录、维保合同、维保计划
3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4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操作验证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的匹配性。	现场观察确认
5	驱动主机	电梯正常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6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现场观察确认
7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现场观察确认
8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现场观察确认并查看相关记录
9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且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10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人为动作限速器，目测限速器各销轴部位是否转动灵活；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人为使限速器电气安全装置动作，观察轿厢是否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

11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检查旁路装置设置及标识；模拟操作检查旁路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12	紧急电动运行	通过模拟操作检查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13	轿 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现场观察确认
14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操作验证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停止装置的功能是否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15	导轨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现场观察确认
16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标识明显。	现场观察确认
17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18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断开正常照明供电电源,验证紧急照明功能是否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19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操作验证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停止装置的功能。是否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20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接通和断开紧急报警装置的正常供电电源，分别验证紧急报警装置的功能是否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21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将电梯置于检修状态以及紧急电动运行、火灾召回、地震运行状态（如果有），验证IC卡功能是否退出。	现场观察确认
22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23	轿门、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现场观察确认
24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25	轿厢平层准确度	轿厢轻载，单层、多层、全程上下各运行一次，在开门宽度的中部测量层门地坎上表面和轿门地坎上表面间的垂直高度差。轿厢平层准确度应在 $\pm 10\text{mm}$ 范围内。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6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20%其他层站的层站，目测并验证功能有效性。	现场观察确认
27	层门地坎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20%其他层站的层门地坎的清洁	现场观察确认
28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20%其他层站的层门，将轿厢运行至开锁区域外，打开层门，观察层门关闭情况及防止重块坠落措施的有效性。	现场观察确认
29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1）抽取基站、端站以及至少20%其他层站的层门，用钥匙操作紧急开锁装置，验证其功能； （2）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现场观察确认

30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目测锁紧元件的啮合情况，认为啮合长度可能不足时测量电气触点刚闭合时锁紧元件的啮合长度应不小于7mm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31	底坑环境及停止装置	(1) 底坑环境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 操作验证停止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32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1) 曳引轮槽缺损、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2) 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 (3) 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33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现场观察确认
34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1)检查轿门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2)轿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与门的驱动部件直接机械连接的轿门门扇可以不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35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验证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性能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36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现场观察确认
37	制动器动作状态检测装置	检查其是否能够检测制动器的每组制动力或者每次动作时每组机械部件的正确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当监测到失效时，是否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确认
38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现场观察确认
39	悬挂装置、补偿绳	使用钢丝绳探伤仪或者放大镜全长或者分段抽测；测量并判断钢丝绳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40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现场观察确认
4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4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验证限制装置性能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43	对重缓冲距离	(1) 目测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2) 查验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垂直距离符合标准值。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44	上、下极限开关	验证极限开关性能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45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1)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2)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人为分别使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动作,观察轿厢是否停止运行;然后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向下运行,人为动作限速器,观察轿厢制停情况。	现场查阅校验记录并试验验证
46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由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制造单位规定的方法进行实验,保护装置动作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实验效果确认
47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由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制造单位规定的方法进行实验,保护装置动作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实验效果确认
4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无松动	现场观察确认
49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现场观察确认
5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现场观察确认
51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
52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现场观察确认
53	缓冲器	(1)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严重锈蚀等现象; (2)耗能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柱塞无锈蚀; (3)对重缓冲器附近设有清晰的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4)当轿厢位于顶层断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距离不超过对重越程距离标识上标注的最大允许值; (5)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的工况使缓冲器被压缩,轿厢(运载装置)、对重停在其上再离开后,观察缓冲器是否出现必要时将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短接,以检修速度运行空载轿厢,将缓冲器充分压缩后,观察缓冲器是否有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	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54	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号文件精神	(1) 结合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 认真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 同时增加一次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的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对于额定载重量在16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30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应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 以检修速度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并留存上述增加维保项目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现场查看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验证国市监特设发〔2023〕94号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	-----------------------	--	---

注: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1-54项内容。项目1为使用单位管理资料检查, 项目2-31项为半月维护保养项目、32-35项为季度维护保养项目、36-44项为半年维护保养项目、45-52项为年度维护保养项目、53项(缓冲器)中包含季度和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54项为查验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 号文件精神情况。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 其中半月维护保养项目为必抽项目, 现场抽查根据被抽查电梯实际情况, 依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规定的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2.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序号	项目	监督抽查内容与要求	监督抽查方法
1	使用管理	(1) 使用单位管理制度及相关档案: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技术档案; ③日常巡查、检查,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2)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①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安全员; ②开展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 ③制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文件; ④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⑤查阅《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记录; ⑥对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监督抽查考核。 (3) 应在电梯显著位置进行下列标识: ①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②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③9633标识; ④警示标志。 (4)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现场查看资料
2	维护保养	(1) 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中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2) 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3) 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有关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制定施工计划	查看维保记录 维保合同 维保计划
3	电气部件	清洁, 接线紧固。	现场观察确认
4	故障显示板	模拟部分故障, 观察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5	设备运行状况	梯级运行平稳, 无异常抖动, 无异常声响	现场观察确认

6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并 试验验证
7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8	制动器状态监测 开关	模拟制动器松闸故障，观察确认监测开关有效性。 。	现场观察确认
9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现场观察确认
10	电机通风口	清洁	现场观察确认
11	检修控制装置	手动试验检验控制装置功能	现场观察确认并 试验验证
12	自动润滑油罐 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13	梳齿板开关	拆下中间部位的梳齿板，用工具使梳齿板向后或者向上移动（或者前后、上下），检查安全装置是否动作，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能否启动。	现场观察确认并 试验验证
14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15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 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16	梯级或者踏板下 陷开关	开关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17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监测装置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18	超速或者非操作 逆转监测装置	监测装置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19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现场观察确认
20	梯级链张紧开关	模拟驱动元件断裂或者过分伸长的状况，检查动作装置能否使安全装置动作，并且使设备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并 试验验证
21	防护挡板	受检设备与楼板有交叉或者受检设备之间有交叉的，检查交叉处是否设有垂直固定、无锐利边缘的封闭防护挡板，其位于扶手带上方的防护高度不少于0.30m，并且延伸至扶手带下缘以下至少25mm。	现场观察测量
22	梯级滚轮和梯级 导轨	观察梯级滚轮及上下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23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	现场观察确认并 测量相关数据
24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25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现场观察确认并 试验验证
26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现场观察确认

27	扶手带运行	用同步率测试仪等仪器分别测量左右扶手带和梯级、踏板或者胶带速度，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观察确认
28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现场观察确认
29	上下出入口处照明	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30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现场观察确认
31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现场观察确认
32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现场观察确认
33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34	紧急停止开关	操作试验紧急停止开关功能是否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35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现场观察确认
36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 \sim +2\%$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37	梯级链张紧装置	验证张紧装置有效性	现场观察确认
38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39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40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现场观察确认
41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值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42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功能效性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43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44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符合标准值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45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46	主接触器	工作可靠	现场观察确认
47	扶手带托轮、滑轮组、防静电轮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现场观察确认
48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无损伤，固定牢固	现场观察确认
49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功能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50	扶手带导向块和 导向轮	清洁, 工作正常	现场观察确认
51	电气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现场观察确认
52	围裙板对接处及 安全开关	围裙板对接处紧密平滑、安全开关测试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
5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梯级运行平稳, 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现场观察确认

注: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1-53项内容。项目1为使用单位管理资料检查, 其中项目2-35项为半月维护保养项目、36-38项为季度维护保养项目、39-45项为半年维护保养项目、46-53项为年度维护保养项目。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 其中半月维护保养项目为必抽项目, 现场抽查根据被抽查电梯实际情况, 依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规定的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二) 电梯检验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

1. 各类乘客与载货电梯

序号	项目	监督抽查内容与要求	监督抽查方法
1	技术资料	(1) 制造资料, 审查制造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2) 安装资料, 审查安装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审查改造或者修理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4) 使用资料, 审查使用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5) 审查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现场审查资料
2	通道及照明	(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保持通畅, 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障碍地使用; 如果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高出楼梯所到平面不超过4.0m, 可以采用固定的梯子作为通道; (2) 进入机器空间的门附近的通道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3	井道照明	井道内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当部分封闭的井道附近有足够的电气照明时, 井道内可以不设照明。	现场观察确认
4	缓冲器	(1) 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2)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 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3) 对重缓冲器附近设有清晰的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4) 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 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距离不超过对重越程距离标识上标注的最大允许值。	现场观察确认、测量相关数据并试验验证
5	接地故障保护措施	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 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 或者在第一次正常停止运转后, 能够防止驱动主机再启动, 恢复电梯运行只能通过手动复位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检查其是否能够监测制动器的每组制动力或者每次动作时每组机械部件的正确动作(松开或者制动), 当监测到失效时, 是否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

7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1)紧急电动运行控制功能有效。 (2)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开关后,依靠持续按压的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按钮上或者其附近清晰地标明运行方向;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易于观察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现场观察确认 并试验 验证
8	门旁路装置	(1)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上或者附近标明“旁路”字样。 (2)处于旁路状态时,能够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轿门门锁触点,但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对于手动层门,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和层门门锁触点。 (3)处于旁路状态时,取消正常运行(包括自动门的任何运行),并且只有在检修运行控制或者紧急电动运行控制下电梯能够运行,轿厢上的听觉信号和轿底的闪烁灯在运行期间起作用。 (4)提供独立的监控信号证实轿门处于关闭位置。	现场观察 确认
9	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	检查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是否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 并试验 验证
10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采用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如果电梯行程大于30m或者轿厢内与进行紧急操作处之间无法直接对话,则在轿厢内和进行紧急操作处还设置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或类似装置。	现场观察确认 并试验 验证
11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检查在驱动主机附近1m之内是否设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者其他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现场观察 确认
12	制动器	(1)能够从井道外独立地测试每个制动组; (2)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无油污。	现场观察 确认
13	钢丝绳	悬挂钢丝绳、补偿钢丝绳应当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严重锈蚀、铁锈填满绳股间隙、直径小于其公称直径的90%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现场观察确认 并测量相关数据
14	包覆带	(1)无包覆层变形(如鼓包、压痕、折痕、凹陷等)、包覆带承载体外露或者刺出、承载体断裂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2)设有监测每根包覆带承载体强度的装置,当检测到任一根承载体破断时,能够防止电梯的下次正常启动; (3)用于查看包覆带使用时间或者电梯启动次数的装置完好。	现场观察 确认
15	悬挂或装置端部固定	(1)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2)对于强制驱动电梯,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者至少用两个绳夹将悬挂装置固定在卷筒上。	现场观察 确认

1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如果轿厢(运载装置)悬挂在包覆带或者两根钢丝绳上, 检查当任意一根悬挂装置发生异常相对伸长时, 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现场观察 确认
1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1)对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能够通过持续手动操作的机械装置或者由自动充电的紧急电源供电的电气装置打开驱动主机制动器, 并且该装置的失效不会导致制动功能的失效; (2)手动松开制动器后仅在重力作用下轿厢(运载装置)不能移动时, 能够通过手动机械装置、独立于主电源供电的手动操作电动装置或者其他措施将轿厢(运载装置)移动到附近层站; (3)如果电梯的移动可能带动手动机械装置, 该装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轮子; (4)如果手动机械装置可以从驱动主机上拆卸或者脱出, 设有最迟在其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5)液压驱动电梯设有手动操作的紧急下降阀, 以在失电时操纵该阀使轿厢向下移动至层站; (6)对于轿厢上装有安全钳或者夹紧装置的液压驱动电梯, 永久性地安装手动泵, 以通过操纵该泵使轿厢向上移动; (7)在紧急操作处, 易于检查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现场观察确认 并试验 验证
18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1)电梯的额定速度不大于1.75m/s; (2)反绳轮上或者附近设有永久固定和清晰的标识, 标明反绳轮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制造日期、维护保养要求(如润滑方法与周期)及报废条件; (3)维护保养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维护保养, 并且提供了维护保养过程的视频或者照片等见证材料; (4)在进行各项试验前、后, 均未出现悬挂装置脱离轮槽(带槽)、轮及轮轴偏转、固定结构变形等现象。 对于未按照前款第(1)和第(2)项对非金属材质反绳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 应当至少符合前款第(3)和第(4)项的要求	现场观察 确认
19	轿厢安全窗电气安全装置	安全窗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该装置动作后能够使电梯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 确认
20	轿厢安全门电气安全装置	安全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予以验证	现场观察 确认
21	轿厢照明及通风	(1)轿厢正常照明和通风有效; (2)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由紧急电源供电的应急照明能够自动投入工作。	现场观察 确认

22	对重(平衡重)块	(1)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移位等现象； (2)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平衡重)块数量的措施(例如标明数量或者总高度)，并且该措施不会被混淆； (3)非金属材料对重(平衡重)块（架）上、轿顶上或者底坑内有清晰的标识，标明对重(平衡重)块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和报废条件；	现场观察 确认
23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轿厢内设有语音播报系统，在停电、故障停梯、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启动以及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进行语音播报，提示、安抚轿厢内乘客。（未按照 TSG T7001-2023对轿厢语音播报系统进行监督检验的电梯，此项可以不检验。）	现场观察 确认
24	门间隙	(1)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对于乘客电梯不大于6mm；对于载货电梯不大于10mm。 (2)在水平移动层门和折叠层门最快门扇的开启方向，以150N的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本条第(1)项所述的间隙对于旁开门不大于30mm，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45mm。	现场观察确认 并测量相关数据
25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1) 检查自动水平滑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通过入口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2) 对于未按照前款要求对门再开启保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检查当人员通过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现场观察 确认
26	门的运行与导向	(1)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2)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层门保持装置能够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3)在层门底部的保持装置上或者其附近设有识别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的标记，并且层门底部保持装置的啮合深度不小于标记所示的最小啮合深度。	现场观察 确认
27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2)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对于防爆电梯，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现场观察 确认
28	紧急开锁	(1)每个层门均能够被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2)如果只能通过层门进入底坑，则从底坑爬梯并且在高度1.80m内和最大水平距离0.80m范围内能够安全地触及门锁，或者能够通过永久设置的装置从底坑中打开层门。	现场观察 确认

29	门的锁紧与闭合	(1)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2)轿厢(运载装置)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7mm时才能启动; (3)检查层门、轿门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4)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与门的驱动部件直接机械连接的轿门门扇可以不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现场观察 确认
30	应急救援试验	(1)检查机房内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检查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是否保持通畅,应急救援人员是否能够无障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以及各层站处; (3)在空载工况下,模拟停电和停梯故障,按照相应的应急救援程序进行操作。观察是否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现场观察 确认
31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检查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动作速度符合要求。抽查现场可以通过查看限速器调试证书、校验记录,结合限速器的状态确认其动作速度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调节部位封记缺损等可能影响限速器动作速度的情况,抽查人员应当通过现场见证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测试的方式予以确认。 (2)检查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上设置的在轿厢(运载装置)上行、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对于安全钳释放后限速器不能自动复位的,用于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用于检查限速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的电气安全装置;轿厢(运载装置)上设置的在轿厢(运载装置)安全钳动作以前或者同时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的电气安全装置。 (3)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试验后,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	现场观察确认 并试验 验证
32	空载工况曳引能力试验	(1)轿厢空载,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驱动主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观察悬挂装置是否相对曳引轮打滑,或者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2)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轿厢(运载装置)是否完全停止。	现场观察确认 并试验 验证

33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以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试验后,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	现场观察确认 并试验 验证
34	缓冲器试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的工况使缓冲器被压缩,轿厢(运载装置)、对重停在其上再离开后,观察缓冲器是否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如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	现场观察确认 并试验 验证
35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1)检查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标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2)检查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是否有效。 (3)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的,检查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是否能够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 并试验 验证
3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1)检查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标有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2)检查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是否有效。 (3)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的,检查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是否能够关闭轿门和层门,并且能够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 并试验 验证
37	运行试验	在轿厢空载工况下,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是否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现场观察确认 并试验 验证
38	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号文件精神	结合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认真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同时增加一次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的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额定载重量在1600kg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3000kg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应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以检修速度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并留存上述增加维保项目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现场查看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验证国市监特设发〔2023〕94号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注:各类乘客与载货电梯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1-37项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与载货电梯定期检验项目,部分项目适用于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液压乘客与载货电梯、曳引驱动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防爆电梯、液压驱动防爆电梯曳引驱动斜行乘客与载货电梯、强制驱动斜行乘客与载货电梯。38项为查验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号文件精神情况。检验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根据被抽查电梯实际情况,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 7001-2023)规定的相关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2.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序号	项目	抽查内容及要求	监督抽查方法
----	----	---------	--------

1	技术资料	(1) 制造资料, 审查制造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2) 安装资料, 审查安装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审查改造或者修理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4) 使用资料, 审查使用单位是否提供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5) 审查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现场审查 资料
2	接地故障保护措施	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 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	现场观察 确认
3	旋转部件防护措施	检查驱动主机的旋转部件、驱动站和转向站的梯级或者踏板转向部分是否设有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 以防止人员受到伤害。	现场观察 确认
4	工作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检查受检设备启动后而工作制动器没有松开时, 电梯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行; 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现场观察 确认
5	手动盘车装置	(1) 盘车手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 并且在其上或者附近清晰地标出操作说明和运行方向; (2) 对于可拆卸式手动盘车装置, 设有最迟在该装置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现场观察 确认
6	驱动链电气安全装置	检查当驱动主机驱动链过度松弛和断裂时, 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 并且能够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设有附加制动器时)	现场观察 确认
7	出入口防护装置	对于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的区域, 检查是否设置能够阻止乘客进入该区域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 或者符合以下要求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对于未按照 TSG T7001-2023对出入口防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 允许只满足下列(1)项要求]: (1) 至少高出扶手带100mm, 位于扶手带外缘80mm~120mm处; (2) 从楼层板起高度不小于1100mm。	现场观察确认 并测量相关数据
8	防护挡板	建筑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的, 检查是否采取了预防措施。 受检设备与楼板有交叉或者受检设备之间有交叉的、检查交叉处是否设有垂直固定、无锐利边缘的封闭防护挡板, 其位于扶手带上方的防护高度不小于0.30m, 并且延伸至扶手带下缘以下至少25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400mm的, 可以不设置防护挡板。	现场观察确认 并测量相关数据

9	连续输送保护	(1)具有相同的输送能力并且同方向运行； (2)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2.00m~3.00m处，设有乘客易于触及的附加紧急停止开关； (3)当其中一台受检设备停止运行时，其他继续运行可能造成人流拥堵的设备也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0	检修盖板与楼层板	(1)检修盖板与楼层板的安装和固定能够防止人员踩踏或者自重作用而导致的倾覆、翻转。 (2)监测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的电气安全装置能够在移除任何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动作，对于机械结构能够保证只能先移除某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的，至少在移除该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后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现场观察确认
11	梳齿与梳齿板	(1)梳齿板梳齿完好，无缺损； (2)梳齿板梳齿与踏面齿槽的啮合深度至少为4mm，梳齿槽根部与踏面的间隙不超过4mm； (3)梯级或者踏板进入梳齿板处有异物卡入，并且梳齿与梯级或者踏板不能正常啮合而导致梳齿板与梯级或者踏板发生碰撞时，受检设备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2	紧急停止开关	(1)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必要时增设附加紧急停止开关，以使紧急停止开关之间的距离不超过30m(适用于自动扶梯)或者40m(适用于自动人行道)； (2)各紧急停止开关标识清晰，对于位于扶手装置高度1/2以下的紧急停止开关，在扶手装置高度1/2以上的醒目位置还设有直径至少为80mm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箭头指向该开关。	现场观察确认、测量相关数据并试验验证
13	防爬装置	人员能够爬上外盖板并且存在跌落风险的，检查在受检设备的外盖板上是否装设了符合以下要求的防爬装置： (1)在位于地平面上方1000mm±50mm处； (2)其高度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下部与外盖板相交，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不小于1000mm，并且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4	安全标志	在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包括必须拉住小孩、必须抱着宠物、必须握住扶手带和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等内容的安全乘用图形标志。	现场观察确认
15	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	检查当扶手带速度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偏差最大超过15%，并且持续时间在5s~15s范围内时，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

16	扶手装置	(1)扶手带完好，表面无龟裂、剥离、严重磨损，扶手带单一开裂处最大裂纹宽度不大于3mm； (2)扶手转向端入口处的最低点与地板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0.10m，并且不大于0.25 m。 (3)朝向梯级、踏板或者胶带一侧的部分光滑、平齐；装设方向与运行方向不一致的压条或者镶条凸出高度不大于3mm，其边缘呈圆角或者倒角状；沿运行方向的盖板连接处结构能够防止勾绊； (4)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功能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7	阻挡装置	对于与墙相邻并且外盖板的宽度大于125mm的受检设备，或者相邻平行布置并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125mm的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检查在上、下端部装设的阻挡装置是否能够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并且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25mm~150mm处。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8	防滑行装置	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并且建筑物(墙)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300mm时，或者相邻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的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400mm时，检查在扶手盖板上装设的防滑行装置是否无锐角或者锐边，与扶手带的距离不小于100mm，并且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大于1800mm，高度不小于20mm。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9	围裙板与梯级、踏板间隙	(1)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不大于4mm，并且两侧对称位置处的间隙总和不大于7mm； (2)围裙板设置在踏板之上时，踏板表面与围裙板下端的垂直间隙不大于4mm，踏板侧边与围裙板垂直投影间不产生间隙。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0	围裙板防夹装置	(1)无松动、缺损等现象； (2)端点位于梳齿与踏面相交线前(梯级侧)不小于50mm，但不大于150mm的位置。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1	围裙板防夹开关	对于设有围裙板防夹开关的自动扶梯，检查夹入梯级和围裙板之间的异物最迟到达围裙板防夹开关处时，该开关是否能够有效动作，使自动扶梯在该梯级到达梳齿板前自动停止运行。	检查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22	梯级、踏板（胶带）	(1)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完好，无破损； (2)在工作区段内的任何位置，从踏面测得的两个相邻梯级或者踏板之间的间隙不大于6mm；在自动人行道过渡曲线区段、如果踏板的前缘和相邻踏板的后缘啮合，其间隙允许增至8mm（现场检查至少抽取20%的课件梯级或者踏板测量相应的间隙）。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3	梯级、踏板下陷保护	抽查现场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卸除1~2个梯级或者踏板，将缺口检修运行至电气安全装置处，检查电气安全装置至梳齿与踏面相交线的距离是否大于工作制动器的最大制停距离：该装置动作后，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现场观察 确认
24	非操纵逆转保护	检查梯级、踏板或者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非操纵逆转保护装置是否能够使自动扶梯或者倾斜角不小于6°的自动人行道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现场观察 确认
25	梯级、踏板缺失保护	抽查现场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卸除1个梯级或者踏板，将缺口运行至返回分支内与回转段下部相接的直线段位置，正常启动受检设备上行和下行，检查人员分别确认缺口到达梳齿板位置之前，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现场观察 确认
26	驱动元件保护	检查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元件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受检设备是否能够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现场观察 确认
27	距离缩短保护	检查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发生过分伸长或者缩短时，受检设备是否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 确认
28	运行试验	(1)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或者加速的受检设备，观察在使用者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受检设备是否已经启动和加速，其运行方向标识是否正确并且清晰可见； (2)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的受检设备，观察、测量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进入时，是否经过足够的时间(至少为预期输送时间再加上10s)才能自动停止运行：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相反的方向进入时，是否仍按照预先确定的方向启动，运行时间不少于10s； (3)受检设备空载，以正常速度进行两个方向的连续运行，观察其是否运行平稳，无异常碰擦、干涉、松动、抖动和声响。	现场观察确认 并测量相关数据
29	扶手带运行速度偏差试验	受检设备空载，分别测量、计算两个方向的扶手带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的偏差，判断其是否在0%~+2%范围内。	现场观察 确认

30	制停距离 试验	(1) 自动扶梯制停距离： <table><tr><td>名义速度</td><td>制停距离范围</td></tr><tr><td>0.50m/s</td><td>0.20m～1.00m</td></tr><tr><td>0.65m/s</td><td>0.30m～1.30m</td></tr><tr><td>0.75m/s</td><td>0.40m～1.50m</td></tr></table> (2) 自动人行道制停距离 <table><tr><td>名义速度</td><td>制停距离范围</td></tr><tr><td>0.50m/s</td><td>0.20m～1.00m</td></tr><tr><td>0.65m/s</td><td>0.30m～1.30m</td></tr><tr><td>0.75m/s</td><td>0.40m～1.50m</td></tr><tr><td>0.90m/s</td><td>0.55m～1.70m</td></tr></table>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m～1.00m	0.65m/s	0.30m～1.30m	0.75m/s	0.40m～1.50m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m～1.00m	0.65m/s	0.30m～1.30m	0.75m/s	0.40m～1.50m	0.90m/s	0.55m～1.70m	现场观察确认、测量相关数据并试验验证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m～1.00m																				
0.65m/s	0.30m～1.30m																				
0.75m/s	0.40m～1.50m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m～1.00m																				
0.65m/s	0.30m～1.30m																				
0.75m/s	0.40m～1.50m																				
0.90m/s	0.55m～1.70m																				
31	附加制动器试验	(1)检查在附加制动器动作开始时是否能够强制切断控制电路； (2)自动扶梯监督检验时，将总制动载荷均匀分布在上部2/3的可见梯级上进行试验：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以及受检设备定期检验时，进行空载试验。在工作制动器松开状态下，受检设备下行时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观察附加制动器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可靠制停； (3)如果受检设备设有两个及以上驱动主机，并且采用工作制动器互为附加制动器时，检查每一制动器是否符合本条第(1)和第(2)项的要求。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检验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1-31项为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定期检验项目。检验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根据被抽查电梯实际情况，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 7001-2023）规定的相关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三）电梯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

1.各类乘客与载货电梯

序号	项目	抽查内容及要求	监督抽查方法
1	技术资料	审查使用单位是否提供以下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1)电气原理图、液压系统原理图、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检验和检测报告； (2)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现场审查资料

2	通道及照明	(1)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保持通畅，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阻碍地使用，如果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高出楼梯所到平面不超过4.0m，可以采用固定的梯子作为通道； (2)进入机器空间的门附近的通道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3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1)机房通道门不能向机房内开启，其高度不小于1.80m，宽度不小于0.60m，门上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机房内将门打开； (2)机房通道门外侧设有包含“电梯机器——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4	井道照明	(1)井道内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当部分封闭的井道附近有足够的电气照明时，井道内可以不设照明； (2)斜行电梯的井道内设置永久性人行通道的，沿着人行通道设有应急照明。	现场观察确认
5	底坑设施和装置	(1)底坑内设有在进入底坑时以及在底坑地面上均能够方便操作的停止装置和进入底坑时方便操作的井道照明操作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2)底坑地面平整，无渗水、积水。	现场观察确认

6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检查极限位置限制装置是否能够在轿厢(运载装置)、对重接触缓冲器之前或者柱塞接触缓冲停止装置之前起作用, 并且在缓冲器被压缩或者柱塞在缓冲停止区的期间能够保持其作用状态。	现场观察确认
7	主开关	检查每台电梯是否单独配置主开关, 并且其不能切断轿厢照明和通风、机器空间照明、电梯井道照明以及轿顶、滑轮间和底坑电源插座的电源。	现场观察确认
8	进入底坑的措施	(1)供人员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梯子为永久设置的固定式梯子, 并且不凸入电梯的运行空间; (2)供人员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梯子为永久设置的非固定式梯子, 如果该梯子在展开位置可能与运动部件发生碰撞, 当其不在存放位置时, 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运行; (3)供人员进入底坑的通道门不向底坑内开启, 其高度不小于1.80m, 宽度不小于0.60m (对于斜行电梯, 可以采用尺寸不小于0.80m×0.80m 的活板门), 门上装有带钥匙的锁, 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 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底坑内将门打开, 在井道外, 通道门附近设有包含“电梯井道——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9	缓冲器	(1)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2)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 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3)对重缓冲器附近设有清晰的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4)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 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距离不超过对重越程距离标识上标注的最大允许值	现场观察确认
10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检查断相、错相保护功能是否有效, 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 可以不设错相保护。	现场观察确认

1	1	接 地 保 护 措 施	(1)机器空间的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 地线)可靠连接; (2)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 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 或者在第一次正常停止运转后, 能够防止驱动主机再启动, 恢复电梯运行只能通过手动复位。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1	2	门 回 路 监 测 功 能	检查当轿厢停在开锁区域内、轿门开启并且层门门锁释放时, 门回路监测系统是否对检查轿门关闭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检查层门锁紧装置锁紧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或者轿门电气安全装置和层门电气安全装置所构成的电路, 以及监控信号的正确动作进行监测, 监测到故障时是否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1	3	制 动 器	(1)能够从井道外独立地测试每个制动组; (2)制动器动作灵活, 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 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 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无油污。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1	4	制 动 器 状 态 监 测 功 能	检查其是否能够监测制动器的每组制动力或者每次动作时每组机械部件的正确动作(松开或者制动), 当监测到失效时, 是否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1	5	紧 急 电 动 运 行 控 制	(1)紧急电动运行控制功能有效; (2)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开关后, 依靠持续按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 按钮上或者其附近清晰地标明运行方向, 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 易于观察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1	6	门 旁 路 装 置	(1)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上或者附近标明“旁路”字样; (2)处于旁路状态时, 能够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轿门门锁触点, 但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 对于手动层门, 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和层门门锁触点; (3)处于旁路状态时, 取消正常运行(包括自动门的任何运行), 并且只有在检修运行控制或者紧急电动运行控制下电梯才能运行, 轿厢上的听觉信号和轿底的闪烁灯在运行期间起作用; (4)提供独立的监控信号证实轿门处于关闭位置。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17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1)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有效; (2)设有显示装置或者观察窗,以获得轿厢运行方向、速度以及是否到达开锁区域的信息; (3)设有停止装置,除非在其附近1m之内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者其他停止装置。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8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1)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采用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如果电梯行程大于30m或者轿厢内进行紧急操作处之间无法直接对话,则在轿厢内和进行紧急操作处还设置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或者类似装置; (2)对于消防员电梯,还设有在优先召回和消防服务阶段用于轿厢和消防员入口层之间、轿厢和机房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之间的双向对讲系统或者类似装置,并且无需按压控制按钮即可实现轿厢和消防员入口层之间的通信。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19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检查在驱动主机附近1m之内是否设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者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0	曳引轮绳槽(带槽)	检查曳引轮绳槽(带槽)是否无缺损或者不正常磨损。	现场观察确认
21	钢丝绳	检查悬挂钢丝绳、补偿钢丝绳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严重锈蚀、铁锈填满绳股间隙、直径小于其公称直径的90%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现场观察确认
22	包覆带	(1)无包覆层变形(如鼓包、压痕、折痕、凹陷等)、包覆带承载体外露或者刺出、承载体断裂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2)设有监测每根包覆带承载体强度的装置,当检测到任一根承载体破断时,能够防止电梯的下一次正常启动; (3)用于查看包覆带使用时间或者电梯启动次数的装置完好。	现场观察确认
23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1)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2)对于强制驱动电梯,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者至少用两个绳夹将悬挂装置固定在卷筒上。	现场观察确认
24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1)对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能够通过持续手动操作的机械装置或者由自动充电的紧急电源供电的电气装置打开驱动主机制动器,并且该装置的失效不会导致制动功能的失效; (2)手动松开制动器后仅在重力作用下轿厢(运载装置)不能移动时,能够通过手动机械装置、独立于主电源供电的手动操作电动装置或者其他措施将轿厢(运载装置)移动到附近层站; (3)如果电梯的移动可能带动手动机械装置,该装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轮子; (4)如果手动机械装置可以从驱动主机上拆卸或者脱出,设有最迟在其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5)液压驱动电梯设有手动操作的紧急下降阀,以在失电时操纵该阀使轿厢向下移动至层站; (6)对于轿厢上装有安全钳或者夹紧装置的液压驱动电梯,永久性地安装手动泵,以通过操纵该泵使轿厢向上移动; (7)在紧急操作处,易于检查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25	补偿装置	(1)补偿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 (2)使用电气安全装置来检查补偿绳的最小张紧位置(对于斜行电梯, 当不采用重力张紧装置时, 设置电气安全装置检查补偿绳的最大张紧位置), 当电梯的额定速度大于 3.5m/s(对于斜行电梯, 大于 2.5m/s)时, 设有防跳装置, 该装置动作时由电气安全装置使电梯停止运行。	现场确认
2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如果轿厢(运载装置)悬挂在包覆带或者两根钢丝绳上, 检查当任意一根悬挂装置发生异常相对伸长时, 是否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现场确认
27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检查曳引轮、滑轮、限速器和张紧轮是否设置防护装置, 以避免人身伤害、钢丝绳(包覆带)因松弛而脱离绳槽(带槽)、异物进入钢丝绳(包覆带)与绳槽(带槽)之间, 并且防护装置与运动部件无碰擦。	现场确认
28	非金属反绳轮	(1)电梯的额定速度不大于1.75m/s; (2)反绳轮上或者附近设有永久固定和清晰的标识, 标明反绳轮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制造日期、维护保养要求(如润滑方法与周期)及报废条件; (3)维护保养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维护保养, 并且提供了维护保养过程的视频或者照片等见证资料	现场确认并检查相关资料

	轿顶停止装置	29	检查轿顶上距入口不大于1m处是否设有易于接近的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该装置也可以是距入口不大于1m的检修控制装置上的停止装置。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轿厢安全窗	30	如果没有轿厢安全窗，检查安全窗的锁紧是否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现场观察确认
	轿厢安全门	31	如果没有轿厢安全门，检查安全门的锁紧是否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现场观察确认
	对重（平衡重）块	32	(1)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移位等现象； (2)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平衡重)块数值的措施(例如标明数量或者总高度)，并且该措施不会被混淆； (3)非金属材质对重(平衡重)块(架)上、轿顶上或者底坑内有清晰的标识，标明对重(平衡重)块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和报废条件。	现场观察确认
	轿厢照明及通风	33	(1)轿厢正常照明和通风有效； (2)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由紧急电源供电的应急照明能够自动投入工作。	现场观察确认

3 4	轿 厢 语 音 播 报 系 统	检查在停电、故障停梯、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启动以及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轿厢语音播报系统是否进行语音播报，提示、安抚轿厢内乘客。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3 5	轿 厢 护 脚 板	对于非斜行电梯，轿厢护脚板的垂直部分高度不小于0.75m，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并 测 量 相 关 数 据
3 6	门 间 隙	(1)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对于乘客电梯不大于6mm，对于载货电梯不大于10mm； (2)在水平滑动层门和折叠层门最快门扇的开启方向，以150N的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本条第(1)项所述的间隙对于旁开门不大于 30mm，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45mm。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并 测 量 相 关 数 据
3 7	玻 璃 门 防 拖 曳 措 施	检查防止儿童的手被玻璃门拖曳的措施是否有效。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38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检查自动水平滑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通过入口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现场观察确认
39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2)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对于防爆电梯，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现场观察确认
40	门的运行与导向	(1)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2)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层门保持装置能够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3)在层门底部保持装置上或者其附近设有识别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的标记，并且层门底部保持装置的啮合深度不小于标记所示的最小啮合深度（未按照 TSG T7001-2023进行监督检验的此小项可以不检验）。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41	紧急开锁	(1)每个层门均能够被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2)如果只能通过层门进入底坑，则从底坑爬梯并且在高度1.80m内和最大水平距离0.80m范围内能够安全地触及门锁，或者能够通过永久设置的装置从底坑中打开层门。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4 2	门的锁紧与闭合	(1)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2)轿厢(运载装置)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7mm 时才能启动； (3)检查层门、轿门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4)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与门的驱动部件直接机械连接的轿门门扇可以不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4 3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检查轿门门刀与层门地坎、层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的间隙是否不小于5mm，并且电梯运行时不互相碰擦。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4 4	应急救援试验	(1)检查机房内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在各种载荷工况下，按照本条第(1)项所述的应急救援程序实施操作，观察是否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4 5	对 重 （ 平 衡 重 ） 限 速 器 - 安 全 钳 联 动 试 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的工况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注A1-10)，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并 试 验 验 证
4 6	轿 厢 （ 运 载 装 置 ） 限 速 器 - 安 全 钳 试 验	(1)检查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动作速度符合要求； (2) 检查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上设置的在轿厢(运载装置)上行、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 (3)对于安全钳释放后限速器不能自动复位的，用于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 (4)用于检查限速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的电气安全装置； (5)轿厢(运载装置)上设置的在轿厢(运载装置)安全钳动作以前或者同时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的电气安全装置。 。	现 场 观 察 确 认 并 试 验 验 证

47	缓冲器试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的工况使缓冲器被压缩，轿厢(运载装置)、对重停在其上再离开后，观察缓冲器是否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如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48	轿厢(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1) 检查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标有轿厢(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2) 检查轿厢(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是否有效。 (3) 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运载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的，检查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是否能够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49	轿厢（运载装置）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1) 检查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标有轿厢(运载装置)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2) 检查轿厢(运载装置)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是否有效。 (3) 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运载装置)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的，检查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是否能够关闭轿门和层门，并且能够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50	运行试验	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是否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是否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51	曳引力试验	(1)轿厢空载，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驱动主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观察悬挂装置是否相对曳引轮打滑，或者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2)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轿厢(运载装置)是否完全停止。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5 2	噪 声 测 试	采用以下方法进行噪声测试，确认噪声的A频率计权声级是否符合本附件表A1-5规定的值： (1)机房噪声：电梯以额定速度运行，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距地面高1.5m、驱动主机1.0m处测试，测试点不少于3点，取平均值； (2)轿厢内噪声：电梯以额定速度全程上、下运行，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轿厢内中央、距地面高1.5m处测试，取最大值； (3)开关门噪声：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层(轿)门宽度的中央、距门0.24m、地面高1.5m处，测试开、关门过程中的噪声，取最大值； (4)无机房电梯层门处噪声：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驱动主机安装位置最近层站开门宽度的中部对着层门，在水平方向距门扇0.5m，垂直方向距层站地面1.5m处测试，取出发端站门关闭后至到达端站门开启前，电梯全程上、下运行过程中以额定速度运行时的最大值。							
		噪声的A频率计权声级							
		额定速度v	机房 噪声	轿厢内 噪声	开关门 噪声	无机房电梯层门处 噪声			
		$v \leq 2.5\text{m/s}$	$\leq 80\text{dB}$	$\leq 55\text{dB}$	$\leq 65\text{dB}$	$\leq 65\text{dB}$			
		$2.5\text{m/s} < v \leq 6.0\text{m/s}$	$\leq 85\text{dB}$	$\leq 60\text{dB}$	$\leq 65\text{dB}$	不超过制造单位的 允许值。制造单位			
		$v > 6.0\text{m/s}$	不超过制造单位的允许值。制造单位未规定的，按照额定速度为6.0m/s的电梯限值指标判定			未规定的，按照额定速度为2.5m/s的电梯限值指标判定			

53	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号文件文件精神	结合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认真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同时增加一次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的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额定载重量在16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30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应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以检修速度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并留存上述增加维保项目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现场查看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验证国市监特设发〔2023〕94号文件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	-------------------------	--	--

注：各类乘客与载货电梯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1-52项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与载货电梯基本检测项目，部分项目适用于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液压乘客与载货电梯、曳引驱动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防爆电梯、液压驱动防爆电梯曳引驱动斜行乘客与载货电梯

、强制驱动斜行乘客与载货电梯。53项为查验落实国市监特设发〔2023〕94 号文件精神情况。检测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根据被抽查电梯实际情况，依据《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 7008-2023）规定的相关项目进行监督抽查。

2.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序号	项目	抽查内容及要求	监督抽查方法
1	技术资料	审查使用单位是否提供以下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1)电气原理图、液压系统原理图、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检验和检测报告； (2)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现场审查资料
2	照明	检查榆架内的驱动站、转向站以及机房中是否设有电气照明，分离机房是否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现场观察确认
3	接地保护措施	(1)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 (2)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	现场观察确认
4	旋转部件防护措施	检查驱动主机的旋转部件、驱动站和转向站的梯级或者踏板转向部分是否设有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以防止人员受到伤害。	现场观察确认
5	主开关	(1)能够切断电动机、工作制动器和控制电路的电源，但是不能切断电源插座以及维护和检查所必需的照明电路的电源； (2)在断开位置上能够被锁住或者使其处于“隔离”位置； (3)多台设备的主开关设置在同一个机器空间内时，各主开关的操作机构易于识别。	现场观察确认
6	停止开关	检查驱动站和转向站是否均设有停止开关(已经设置了主开关的驱动站除外)。驱动装置安装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载客分支和返回分支之间或者设置在转向站外部的，检查在驱动装置附近是否另设有停止开关。	现场观察确认
7	工作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检查受检设备启动后而工作制动器没有松开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
8	手动盘车装置	(1)盘车手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并且在其上或者附近清晰地标出操作说明和运行方向； (2)对于可拆卸式手动盘车装置，设有最迟在该装置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9	驱动链电气安全装置	检查当驱动主机驱动链过度松弛和断裂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并且能够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设有附加制动器时)。	现场观察确认

10	检修控制装置	(1)在驱动站和转向站内至少提供一个用于便携式检修控制装置连接的检修插座，该插座的设置能够使检修控制装置到达受检设备的任何位置； (2)检修控制装置上的停止开关功能有效； (3)检修控制装置上的运行方向标识清晰、正确； (4)当连接一个以上的检修控制装置时，所有检修控制装置均不起作用。 (5)对于允许按照GB 16899--1997《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受检设备，检查其是否符合本条(1)一(3)项以及以下要求： ①操作检修控制装置时，其他所有启动开关均不起作用，安全开关和安全电路仍起作用； ②当连接多个检修控制装置时，或者均不起作用，或者需要同时启动才能起作用。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11	梳齿与踏面相交线处的照度	测量在楼层板平面的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位置的照度是否至少为50lx。	现场观察确认
12	出入口区域	检查出入口区域是否充分畅通，其宽度至少等于扶手带外缘距离加上每边各80mm，纵深尺寸从扶手装置端部算起至少为2.50m，该区域的宽度不小于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的2倍加上每边各80mm 时，其纵深尺寸允许减少至2.00m。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3	出入口防护装置	对于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的区域，检查是否设置能够阻止乘客进入该区域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或者符合以下要求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对于未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对出入口防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允许只满足下列第(1)项要求]： (1)至少高出扶手带100mm，位于扶手带外缘80mm~120mm处； (2)从楼层板起高度不小于1100mm。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4	防护挡板	建筑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的，检查是否采取了预防措施。受检设备与楼板有交叉或者受检设备之间有交叉的，检查交叉处是否设有垂直固定、无锐利边缘的封闭防护挡板，其位于扶手带上方的防护高度不小于0.30m，并且延伸至扶手带下缘以下至少25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400mm的，可以不设置防护挡板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5	扶手带距离	(1)墙壁或者障碍物与扶手带外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80mm，与扶手带下缘的垂直距离不小于25mm； (2)对于邻近布置的受检设备，其扶手带外缘之间的距离不小于160mm。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6	连续输送保护	(1)具有相同的输送能力并且同方向运行; (2)在梯级、踏板或胶带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2.00m~3.00m处, 设有乘客易于触及的附加紧急停止开关; (3)当其中一台受检设备停止运行时, 其他继续运行可能造成人流拥堵的设备也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7	检修盖板与楼层板	(1)检修盖板与楼层板的安装和固定能够防止因人员踩踏或者自重作用而导致倾覆、翻转; (2)监测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的电气安全装置能够在移除任何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动作, 机械结构能够保证只能先移除某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的, 至少在移除该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现场观察确认
18	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	检查当扶手带速度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偏差最大超过15%, 并且持续时间在5s~15s范围内时, 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19	梳齿与梳齿板	(1)梳齿板梳齿完好, 无缺损; (2)梳齿板梳齿与踏面齿槽的啮合深度至少为4mm, 梳齿槽根部与踏面的间隙不超过4mm; (3)梯级或者踏板进入梳齿板处有异物卡入, 并且梳齿与梯级或者踏板不能正常啮合而导致梳齿板与梯级或者踏板发生碰撞时, 受检设备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0	紧急停止开关	(1)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紧急停止开关, 必要时增设附加紧急停止开关, 以使紧急停止开关之间的距离不超过30m(适用于自动扶梯)或者40m(适用于自动人行道); (2)各紧急停止开关标识清晰, 对于位于扶手装置高度1/2以下的紧急停止开关, 在扶手装置高度1/2以上的醒目位置还设有直径至少为 80mm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 箭头指向该开关。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1	铭牌与标志	(1)在受检设备出入口的明显位置设有产品铭牌, 至少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制造日期(对于在本规则实施前已经投入使用的受检设备, 可以在出入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标有产品型号、编号、制造年份、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的产品标识); 改造后的受检设备, 加贴铭牌上标明主要技术参数、改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竣工日期; (2)在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包括必须拉住小孩、必须抱着宠物、必须握住扶手带和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等内容的安全乘用图形标志。	现场观察确认

22	扶手装置	(1)扶手带完好、表面无龟裂、剥离、严重磨损，扶手带单一开裂处最大裂纹宽度不大于3mm； (2)扶手转向端入口处的最低点与地板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0.10m，并且不大于0.25m； (3)朝向梯级、踏板或者胶带一侧的部分光滑、平齐，装设方向与运行方向不一致的压条或者镶条凸出高度不大于3mm，其边缘呈圆角或者倒角状，沿运行方向的盖板连接处结构能够防止勾绊； (4)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功能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3	防爬装置	人员能够爬上外盖板并且存在跌落风险的，检查在受检设备的外盖板上是否装设了符合以下要求的防爬装置： (1)在位于地平面上方1000mm±50mm处； (2)其高度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下部与外盖板相交，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不小于1000mm，并且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4	阻挡装置	对于与墙相邻并且外盖板的宽度大于125mm的受检设备，或者相邻平行布置并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125mm的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检查在上、下端部装设的阻挡装置是否能够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并且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25mm-150mm处。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5	防滑行装置	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并且建筑物(墙)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300mm时，或者相邻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的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400mm时，检查在扶手盖板上装设的防滑行装置是否无锐角或者锐边，与扶手带的距离不小于100mm，并且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大于1800mm，高度不小于20mm。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6	护壁板间隙	检查护壁板之间的间隙是否不大于4mm，其边缘是否呈圆角或者倒角状。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7	围裙板与梯级、踏板间隙	(1)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不大于4mm，并且两侧对称位置处的间隙总和不大于7mm； (2)围裙板设置在踏板之上时，踏板表面与围裙板下端的垂直间隙不大于4mm，踏板侧边与围裙板垂直投影间不产生间隙。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8	围裙板防夹装置	(1)无松动、缺损等现象； (2)端点位于梳齿与踏面相交线前(梯级侧)不小于50mm，但不大于150mm的位置。	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29	围裙板防夹开关	对于设有围裙板防夹开关的自动扶梯，检查夹入梯级和围裙板之间的异物最迟到达围裙板防夹开关处时，该开关是否能够有效动作，使自动扶梯在该梯级到达梳齿板前自动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

			30	梯级、踏板(胶带)	(1)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完好，无破损； (2)在工作区段内的任何位置，从踏面测得的两个相邻梯级或者踏板之间的间隙不大于6mm，在自动人行道过渡曲线区段，如果踏板的前缘和相邻踏板的后缘啮合，其间隙允许增至8mm。	检查人员现场观察确认并测量相关数据
			31	梯级、踏板下陷保护	检查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导致不再与梳齿啮合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并且下陷的梯级或者踏板不会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
			32	梯级、踏板缺失保护	检查由梯级或者踏板缺失而导致的缺口从梳齿板位置出现之前，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
			33	非操纵逆转保护	检查梯级、踏板或者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非操纵逆转保护装置是否能够使自动扶梯或者倾斜角不小于6°的自动人行道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
			34	驱动元件保护	检查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元件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受检设备是否能够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现场观察确认
			35	距离伸缩保护	检查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发生过分伸长或者缩短时，受检设备是否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现场观察确认
			36	运行试验	(1)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或者加速的受检设备，观察在使用者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受检设备是否已经启动和加速，其运行方向标识是否正确并且清晰可见； (2)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的受检设备，观察、测量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进入时，是否经过足够的时间(至少为预期输送时间再加上 10s)才能自动停止运行；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相反的方向进入时，是否仍按照预先确定的方向启动，运行时间不少于10s； (3)受检设备空载，以正常速度进行两个方向的连续运行，观察其是否运行平稳，无异常碰擦、干涉、松动、抖动	现场观察确认并试验验证
		采购包2：			和声响。	
		标的名称：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序号	37	参数性质	运行速度偏差试验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带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的偏差，判断其是否在0~+2%范围内。	并试验验证

1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抽查工作，并于2026年11月3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二）质保期：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三）服务终止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科学高效、便捷服务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四）完成服务成果 1.中标供应商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工作，抽查单位不少于150家。 2.中标供应商于2026年12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150家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报告。提交报告（含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行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帮助完成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帮扶指导被抽查单位落实“两个规定”；协助被抽查单位完善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 （五）付款方式 1.款项支付：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2.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最多支付至89250元），项目完成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管，规范特种设备生产行为，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抽查，按照随机抽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查找和解决特种设备生产环节存在的问题，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安全秩序，夯实安全责任，持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质量水平，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三、项目数量及内容 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项目计划抽查注册地在西安市的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少于150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核查确认其行政许可、人员管理、生产档案、证后许可资源条件保持、“两个规定”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对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 2.中标供应商应当在西安市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于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中标供应商应当成立监督抽查工作机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本机构实施监督抽查工作的方案，方案应当科学、高效、准确、便捷，符合实际。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督抽查需求的技术人员、检测工具、车辆配置、突发事件处置等要素。

- 4.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南》规定的抽查项目、要求和方法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工作，按照监督抽查数量制定工作实施总计划、月度计划，且计划任务分布合理。
- 5.中标供应商开展现场监督抽查工作，应减少对被抽查单位正常工作影响；监督抽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做好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对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能迅速组织力量响应。
- 6.中标供应商针对监督抽查项目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随机抽样、监督抽查任务的接收和下发、监督抽查过程中通知书和报告单的出具、抽查进展和结果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等，系统要运行可靠、稳定，并能配备专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监督抽查全过程数据处理工作，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错误数据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时修改，每周汇总一次报采购人。
- 7.中标供应商拟参加监督抽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鉴定评审资格。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了解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生产、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要求、工艺流程、检验试验方法，并对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判定依据和相关行政监管法规要求、工作流程有一定认知。
- 8.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前向被抽查单位透露有关监督抽查工作的计划、内容等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泄露监督抽查工作的相关信息；不得泄露被抽查单位的商业信息。
- 9.中标供应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出具报告，并分类、逐单位建立监督抽查电子档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汇总信息。
- 10.中标供应商对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每周汇总一次，对发现的不符合项每月汇总一次，并将《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汇总表》《监督抽查汇总表》提交采购人。
- 1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监督在抽查过程中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提出与监督抽查无关的服务和要求。

（二）出具报告相关要求

- 1.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采购单位要求，对所抽查到的相关单位，逐个单位实施监督抽查并逐份出具监督抽查报告。
- 2.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的，监督抽查机构应向被抽查单位出具《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不符合项判定为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同时出具《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出具的《通知书》《报告单》须经被抽查单位现场配合人员签字确认，对于拒绝签字的现场配合抽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并留存相关证据链。
- 3.监督抽查出具的《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报告单》，现场以短信的形式推送至被抽查单位和辖区监管部门。
- 4.被抽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不符合项整改后，向监督抽查机构提出复查申请。监督抽查机构应及时安排复查并出具相关复查结论。
- 5.监督抽查机构对复查不合格的，向被抽查单位出具《复查不合格设备报送单》，对逾期未申请复查的单位，应填写《逾期未申请复查设备报送单》，同时将《复查不合格设备报送单》《逾期未申请复查设备报送单》报送辖区监管部门。
- 6.被抽查单位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监督抽查机构应当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 7.判定不符合项目、严重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文字表述必须严谨，并与《监督抽查报告》及监督抽查原始记录一致。

五、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具体内容及方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除电梯维保单位外）

序号	项目	抽查内容与要求	监督抽查方法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并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2) 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4)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全员分级负责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	检查档案资料制度落实情况，
2	质量安全责任落实	(1) 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2) 开展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 (3) 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明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4)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核对相关人员信息检查相关记录资料
3	配备相应人员	(1) 配备并书面任命质量、技术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许可相关在岗人员的资格和数量符合要求； (2)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4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1) 具有日常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面积符合相关要求； (2) 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 (3)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复评合格。	检查体系文件
5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	(1)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制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制度和措施； (3) 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不能满足时及时整改，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应当报告发证机关。	
6	自主召回	(1)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2) 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3) 已经出厂的特种设备发现存在同一性缺陷的，应当依法及时召回，并报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8	出厂检查	(1) 随附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文件齐全，出厂资料、竣工资料移交记录按要求存档； (2) 在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9	生产情况记录	现场抽查生产记录和成品仓库中的产品，未发现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形。	检查存档资料
10	鉴定设计文件和生产档	(1) 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2) 建立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产品生产过资料案按要求	
9	档案抽查	(1) 产品生产过资料案按要求存档。 (2) 特种设备出厂资料、竣工资料移交记录按要求存档。	
10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11	检验资料	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齐全。	
12	信息化管理	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设备情况等信息是否录入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登录系统检查相关信息

(二) 电梯维保单位

序号	项目	抽查内容与要求省	监督抽查方法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并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2) 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4)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全员分级负责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	检查体系文件
2	质量安全责任落实	(1) 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2) 开展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存档资料； (3) 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明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4)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核对相关人员信息检查相关记录资料
3	配备相应人员	(1) 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相关要求，具有相应的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作业人员，并且有相关人员任命文件； (2) 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作业人员数量、职称或者学历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规定要求； (3) 建立人员台账，按照年度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考核。 (4)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4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1) 具有日常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 (2) 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 (3)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复评合格。	
5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查阅相关资料
6	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1)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一致，并在有效期内；具有日常工作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面积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相关要求； (2) 制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制度或措施； (3) 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不能满足时及时整改，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应报告发证机关； (4) 单位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	现场查验相关信息及资料
7	按规范维护保养	(1) 建立维护保养电梯台账，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并严格执行； (2) 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每部电梯的保养记录保存4年以上。采用按需维保模式的要保存相关信息并可查证； (3) 抽查本年度2-5个维保项目各1-3台电梯的维护保养记录，检查维保项目落实情况； (4) 对保存有效期内的其他年度的维护保养记录随机抽查3—5份，检查维保项目落实情况。	查阅相关方案及维护保养记录
8	履行应急救援职责	(1)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保持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故障或困人等信息后，设区市抵达时间不超过30 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 (2) 制定电梯故障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作出记录。	查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及演练记录 验证应急预案电话是否畅通
9	遵守安全防护操作规程	进行维护保养或救援时，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作业，保证施工安全。	查阅相关见证资料
10	规范作业人员管理	(1) 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加强培训教育管理，持证上岗； (2) 维护保养或救援时不得少于2 人； (3) 鼓励建立惩戒措施或制度，规范作业人员行为。	查阅相关记录及见证材料

				(1) 加强电梯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 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1	保持电梯安全性能		(2)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 (3) 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 (4) 加强电梯安全保护装置的维护保养, 并保证其正常有效。	查阅相关证明材料
	12	信息化管理		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设备情况等信息是否录入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登录系统检查相关信息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抽查工作, 并于2026年11月3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抽查工作, 并于2026年11月3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

采购包2:
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进度款, 验收合格后（最多支付至2323300.00元）,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 3、进度款, 项目完成质保期满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采购包2:

-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进度款, 验收合格后(最多支付至89250元),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 3、进度款, 项目完成质保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符合服务合同

采购包2:

符合服务合同

3.4其他要求

1.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同时, 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布中标公告后线下提交投标文件2份。 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室; 联系电话: 029-88319689转8006邮箱: sxwzzb@126.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赋码，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赋码，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赋码，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5	无重大违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6	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7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A2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证明资料）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8	书面声明	为保证本次监督抽查项目的公正性，投标人应当未在西安市开展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须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9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赋码，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5	无重大违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6	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7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A2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证明资料）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8	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具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承诺与被抽查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9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1.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3	服务期、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4	签字和盖章	签字和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10.供应商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投标函

6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条款无负偏离且未增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7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10.供应商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1.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3	服务期、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4	签字和盖章	签字和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10.供应商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投标函
6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条款无负偏离且未增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7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10.供应商承诺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进行评审，包括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②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③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④合理化建议。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4.需求理解和项目实施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内容及工作流程；②监督抽查具体内容及方法要求；③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人员、工具和车辆；④项目实施计划；⑤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⑥实施监督抽查工作的应急预案；⑦监督抽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上述7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4.0000	主观	4.需求理解和项目实施方案.docx

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责；②管理制度。上述2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5.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 制度和出具的报告格式. docx
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按文件中的要求制定监督抽查所需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报告格式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规范、符合规定要求）。评分标准：上述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格式不够科学合理；与现行规定要求不相符；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5.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 制度和出具的报告格式. docx

信息化能力	1.具有功能完备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的信息化系统，可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监督抽查任务分类，并实现随机抽样、接收下发抽查数据任务、抽查进展状况查询、抽查结果传递、扫码回传整改资料等功能；（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软件功能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2.具有监督抽查全流程无纸化功能：支持任务申请、下达、录入、校核、审核、批准、发送等全流程无纸化操作，并涵盖可单独验证的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签章；（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软件功能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3.具有较强的交互和协同处理功能，开放客户端，可实现现场开具“两书一单”，涵盖客户签名，现场拍照，电子签名/签章等；（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软件功能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4.具有较强的管理功能，可实现多维度统计分析，基础数据配置、记录表卡管理等；（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软件功能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5.具有较强的运维团队，运维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本单位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团队人员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人在监督抽查过程中的需求能够7*24响应（提供承诺）。评分标准：以上5项每项满分计2分，最高计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能完全满足各项功能要求,按照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资料，得10分；存在缺项或功能缺失的每项扣2分，注：未提供与软件开发公司关于开发信息系统平台的合同复印件或内部立项及验收材料的本项得0分。	10.0000	客观	6.信息化能力和项目人员资质.docx
-------	--	---------	----	---------------------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目标；2.奖惩措施；3.服务质量检查；4.验收方法和标准；5.投诉处理；6.整改方案。 评分标准: 上述6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8.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评价.docx
	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2.服务响应及时；3.违约承诺。 评分标准: 上述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服务响应不及时、承诺内容不完整、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3.0000	主观	8.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评价.docx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教授）级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参与或主持过国家级特种设备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参与或主持过省级及以下特种设备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的，得1分； 评分标准： 1.职称证书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开标日前至少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0000	客观	6.信息化能力和项目人员资质.docx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及数量	1.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60人以上（不含60人），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40人以上（不含40人）的，得8分； 2.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50人以上（不含50人）不足60人，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30人以上（不含30人）不足40人的，得6-7分； 3.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40人以上（不含40人），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20人以上（不含20人）的，得4-5分； 4.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30人以上（不含30人），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10人以上（不含10人）的，得2-3分； 5.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20人以上（不含20人），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5人以上（不含5人）的，得1分。 评分标准：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和在本单位开标日前至少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需要同时满足。	8.0000	客观	6.信息化能力和项目人员资质.docx
监督抽查业绩	1.在各地政府项目中承担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2.在各地政府项目中承担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分标准：以上业绩需提供2021年至今已开始实施的采购合同（或任务书、工作文件）和相应的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类监督抽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开展的电梯安全评估、保障性检验、隐患排查等工作。	4.0000	客观	9.监督抽查业绩和检验检测业绩和重大保障经验.docx
服务质量评价	获得采购单位出具的服务质量评价，每出具一份评价为优的，得1分；评价为良的，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2分。	2.0000	客观	8.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评价.docx

检验检测业绩	近五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数量。合计60万台以上的，得6分；合计50万台以上的，得5分；合计40万台以上的，得4分；合计20万台以上的，得3分；合计10万台以上的，得2分；合计10万台以下的，得1分。评分标准：统计周期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检验检测数量需提供相应的政府监管部门证明。	6.0000	客观	9.监督抽查业绩和检验检测业绩和重大保障经验.docx
技术力量	1.投标单位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每1人得2分，最高得6分； 2.投标单位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资质持证人员100人(含)以上，得3分；100人(不含)-60人(含)以下，得2分；60人(不含)以下，得1分。评分标准：机电类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机电类特种设备持证人员需提供执业注册信息（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注册人员网站查询截图）和在本单位开标日前至少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执业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应当为投标单位。	9.0000	客观	7.技术力量和科研能力.docx
科研能力	1.2016年1月1日起承担过国家级机电类特种设备科研项目的，每项1分，省级及以下机电类特种设备科研项目的，每项0.5分，最多得2分。2.2016年1月1日起投标人在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1分，最多2分。评分标准：1.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0000	客观	7.技术力量和科研能力.docx
重大活动保障经验	1.参与国际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6分；2.参与全国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4分；3.参与全省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2分。评分标准：1.提供会议、重大活动举办方或举办地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文件；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0000	客观	9.监督抽查业绩和检验检测业绩和重大保障经验.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 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格式文件
	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进行评审，包括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②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③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④合理化建议。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4.需求理解和项目实施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内容及工作流程；②监督抽查具体内容及方法要求；③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人员、工具和车辆；④项目实施计划；⑤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及改进建议；⑥实施监督抽查工作的应急预案；⑦监督抽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上述7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4.0000	主观	4.需求理解和项目实施方案.docx
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责；②管理制度。上述2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5.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 制度和出具的报告格式. docx
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	按文件中的要求制定监督抽查所需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报告格式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规范、符合规定要求）。评分标准：上述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格式不够科学合理；与现行规定要求不相符；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5.0000	主观	5.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 制度和出具的报告格式. docx

信息化能力	1.具有功能完备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的信息化系统，可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监督抽查任务分类，并实现随机抽样、接收下发抽查数据任务、抽查进展状况查询、抽查结果传递、扫码回传整改资料等功能；（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软件功能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2.具有监督抽查全流程无纸化功能：支持任务申请、下达、录入、校核、审核、批准、发送等全流程无纸化操作，并涵盖可单独验证的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电子签名/签章；（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软件功能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3.具有较强的交互和协同处理功能，开放客户端，可实现现场开具“两书一单”，涵盖客户签名，现场拍照，电子签名/签章等；（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软件功能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4.具有较强的管理功能，可实现多维度统计分析，基础数据配置、记录表卡管理等；（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软件功能说明书等证明资料） 5.具有较强的运维团队，运维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本单位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团队人员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人在监督抽查过程中的需求能够7*24响应（提供承诺）。评分标准：以上5项每项满分计2分，最高计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能完全满足各项功能要求,按照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资料，得10分；存在缺项或功能缺失的每项扣2分，注：未提供与软件开发公司关于开发信息系统平台的合同复印件或内部立项及验收材料的本项得0分。	10.0000	客观	6.信息化能力和项目人员资质.docx
-------	--	---------	----	---------------------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目标；2.奖惩措施；3.服务质量检查；4.验收方法和标准；5.投诉处理；6.整改方案。 评分标准: 上述6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8.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评价.docx
	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2.服务响应及时；3.违约承诺。 评分标准: 上述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服务响应不及时、承诺内容不完整、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3.0000	主观	8.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评价.docx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教授）级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参与或主持过国家级特种设备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参与或主持过省级及以下特种设备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的，得1分； 评分标准： 1.职称证书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人）开标日前至少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本项直接计0分。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记录，社保记录与投标人单位应保持一致。）	4.0000	客观	6.信息化能力和项目人员资质.docx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及数量	1.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60人以上（不含60人），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40人以上（不含40人）的，得8分； 2. 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50人以上（不含50人）不足60人，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30人以上（不含30人）不足40人的，得6-7分； 3.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40人以上（不含40人），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20人以上（不含20人）的，得4-5分； 4.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30人以上（不含30人），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10人以上（不含10人）的，得2-3分； 5. 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达到20人以上（不含20人），其中电梯检验师资质人数达到5人以上（不含5人）的，得1分。 评分标准：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和本项目开标日前至少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电梯检验师资质和电梯检验员资质总人数需要同时满足。	8.0000	客观	6.信息化能力和项目人员资质.docx
监督抽查业绩	1.在各地政府项目中承担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或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2.在各地政府项目中承担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的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分标准：以上业绩需提供2021年至今已开始实施的采购合同（或任务书、工作文件）和相应的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类监督抽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开展的电梯安全评估、保障性检验、隐患排查等工作。	4.0000	客观	9.监督抽查业绩和检验检测业绩和重大保障经验.docx
服务质量评价	获得采购单位出具的服务质量评价，每出具一份评价为优的，得1分；评价为良的，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2分。	2.0000	客观	8.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评价.docx

检验检测业绩	近五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数量。合计60万台以上的，得6分；合计50万台以上的，得5分；合计40万台以上的，得4分；合计20万台以上的，得3分；合计10万台以上的，得2分；合计10万台以下的，得1分。评分标准：统计周期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检验检测数量需提供相应的政府监管部门证明。	6.0000	客观	9.监督抽查业绩和检验检测业绩和重大保障经验.docx
技术力量	1.投标单位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每1人得3分； 2.投标单位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资质持证人员100人(含)以上，得6分；100人(不含)-60人(含)以下，得3分；60人(不含)以下，得1分。评分标准：机电类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机电类特种设备持证人员需提供执业注册信息（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注册人员网站查询截图）和本项目开标日前至少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执业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应当为投标单位。	9.0000	客观	7.技术力量和科研能力.docx
科研能力	1.2016年1月1日起承担过国家级机电类特种设备科研项目的，每项1分，省级及以下机电类特种设备科研项目的，每项0.5分，最多得2分。 2.2016年1月1日起投标人在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1分，最多2分。评分标准：1.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0000	客观	7.技术力量和科研能力.docx
重大活动保障经验	1.参与国际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6分； 2.参与全国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4分； 3.参与全省性会议、重大活动等主会场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得2分。评分标准：1.提供会议、重大活动举办方或举办地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0000	客观	9.监督抽查业绩和检验检测业绩和重大保障经验.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 投标函
-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详见附件: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 4.需求理解和项目实施方案.docx
- 详见附件: 5.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报告格式.docx
- 详见附件: 6.信息化能力和项目人员资质.docx
- 详见附件: 7.技术力量和科研能力.docx
- 详见附件: 8.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评价.docx
- 详见附件: 9.监督抽查业绩和检验检测业绩和重大保障经验.docx
- 详见附件: 10.供应商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 投标函
-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docx
- 详见附件: 3.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 4.需求理解和项目实施方案.docx
- 详见附件: 5.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报告格式.docx
- 详见附件: 6.信息化能力和项目人员资质.docx
- 详见附件: 7.技术力量和科研能力.docx
- 详见附件: 8.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评价.docx
- 详见附件: 9.监督抽查业绩和检验检测业绩和重大保障经验.docx
- 详见附件: 10.供应商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